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方案

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关于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重点

（一）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农兽药残留超标、未按规定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的违规行为；以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为重点，严厉查处检出“瘦肉精”“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以冷链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违法行为。

（二）聚焦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禁限用物质等高风险指标，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肉及肉制品、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督抽检，并与监管部门及时互通有关抽检信息。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督促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采取下架、封存、召回等风险防控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以粽子、月饼等节令食品为主，组织开展 “端午”、“国庆”、“中秋”等节日期间节令食品监督抽检，并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公告，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食品安全、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引导节日消费。

（三）以宣称减肥、降糖降脂等功能的食品（包括保健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未经许可生产保健食品、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

（四）以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超市为重点场所，严厉查处开办者不履行审查入场经营者资质、农产品抽样检测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违法行为；以药店为重点场所，严厉查处保健食品不设专区销售，产品不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的违法行为。

（五）以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涉旅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对象，以网红饮品店、凉茶店、蛋糕店等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体用餐单位以及集中交易市场等为重点环节，以山寨食品、冷链食品、直播带货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为重点地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二、查处依据

（一）《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三）《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共6批）。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食药监稽〔2015〕271号）。

（五）《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六）《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八）《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八；《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三、工作要求

（一）针对查处重点，对群众举报、日常监管、抽检监测及司法机关移送等渠道发现的线索，深挖细查。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处罚到个人。

（二）现场检查做好预案，票、账、货等相关证据，生产经营仓储场所，运输工具以及违法行为要统筹考虑，及时收集固定证据。

（三）加强执法检验，以涉及“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和“冷链食品”的常规项目为重点，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号），参考执行《食品安全违法查办指导手册》。

四、任务分工

执法稽查处负责牵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工作，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监管处、食盐监管处、食品抽检处、知识产权保护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